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一)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二)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3日15:00至2016年8月4日15:00。

- (二)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99会议室

-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 主持人：董事长张伟先生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一) 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8,675,1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9671%。

- (二) 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7,304,2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9353%。

###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1,370,88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031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 （一）关于解除尚达平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98,675,123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解除尚达平董事职务。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300 股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300 股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300 股的 0%。

### （二）关于选举孔德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98,669,823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选举孔德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300 股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300 股的 0%；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300 股的 10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恰、肖克贵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4日